

营口鑫旺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人：大石桥市自然资源局

评估基准日：2023年9月30日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 (元/吨)	动用资源量 (万吨)	动用可采储量 (即采出量) (万吨)	已有偿处置 可采储量 (万吨)	超采量 (万吨)	评估矿山 生产能力 万吨/年	开采 服务 年限	评估计 算年限	折现率	采矿权权 益系数	评估 结果 (万元)	单位 评估值 (元/吨)
营口鑫旺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	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	露天开采	冶金用白云	冶金用白云岩原矿					1352.67						1082.14	0.80
			菱镁矿	菱镁矿原矿					210.15							
	收入权益法	露天开采	冶金用白云	冶金用白云岩原矿	32.00	1509.038	1417.87	65.20	1352.67	169.08	/	8年	8%	4.7%	1464.17	1.08
			菱镁矿	菱镁矿原矿		232.195	216.95	6.80	210.15							
备注	(1) 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>的通知》(财综〔2023〕10号)，菱镁矿属于《矿种目录》内矿种，按文件规定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，计征对象为原矿产品，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2.9%。故本项目中仅列示菱镁矿超采量，未对菱镁矿的超采量进行评估。															

评估机构：山东大地矿业资源评估有限公司

审核人：沈秉龙

制表人：陈旭

制表时间：2023年11月17日